**外国语学院“贝乐奖教金”2018年度评选通知**

**外国语学院全体教师：**

为奖励在教书育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语学院教师，我校校友、91届英语专业毕业生刘鹏先生，特在我院设立“贝乐奖教金”。现将2018年度的评选工作布置如下，符合要求和条件的人员请积极申报。

1. **评选对象**

我院2018年全年在岗的所有教师。

1. **名额及金额**

每年奖励人数不超过9名，奖励标准为8000元/人。其中两名专用于奖励在指导外国语学院学生实习实践和创新创业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和办法**

成立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“贝乐奖教金”评审委员会，人员包括：宁波泰茂车业有限公司代表，我校教务处、基金会、外国语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自行申报。填写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“贝乐奖教金”申报表》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评审委员会开会评审，评选结果公示并最终确定后，呈报学校和捐赠方。

**四、申报条件**

1、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具有高尚的师德风范，关心学生成长，积极帮助学生成长成才。

2、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近三年为本科生授课超过教研室平均工作量。

3、教学效果良好，在当年教务评教系统中的院内排名居于前40%，近两年获得学校及以上级别讲课比赛一、二等奖者不受此限。（新增）

4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：

（1）指导学生在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、英语专业四、八级考试和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比赛中获得突出成绩；

（2）在院级、校级、省级或国家级教学大赛中取得突出成绩；

（3）积极从事教学改革和实践教学，所指导的学生取得优异成绩；

（4）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高水平教学改革项目，或公开出版教材，或获得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。

5、积极指导、参与学生的各项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和课外指导活动，能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，指导的学生个人和集体获得重大集体荣誉，或受学生一致好评。

6、过去五年来积极参加或指导校院教学比赛。（此项明年将成为着重加分和必选项）（新增）

7、积极参与学院日常事务管理，主动承担学院建设的相关工作并有效完成任务，获得全院教职工一致好评。

8、近三年所指导的毕业研究生当年度无毕业未就业者。

**五、工作业绩计算时间**

申报支撑材料等各项证明起止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。

**六、其它**

1、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，6月20日前完成评审、公示和正式发文工作，申报者和意见签署者应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2、学院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评选，将对获奖者进行宣传，以期树立榜样、示范引领。

3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，具体由评审委员会解释。

联系人：白曦

联系电话：67848579

联系地址：北一楼328

 外国语学院

2019年5月27日

**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“贝乐奖教金”申报表**

**注：以下各栏内容请勿重复填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职称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教学工作情况 | （请逐条列举，工作量/授课课程等） |
| 过去五年来参加或指导校院教学比赛情况 | （请逐条列举，参加或指导校院等教学比赛情况）(此项明年将成为着重加分和必选项) |
| 教研情况 | （请逐条列举，教研项目/教改项目及成果等） |
| 指导学生情况 | （请逐条列举，指导学生获奖/课外活动、研究生导师的学生的就业情况等） |
| 其他 | （请逐条列举，参与学院重要工作等各种事项） |
| 教研室意见 | （请务必核实所填内容）签名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 | 签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评审委员会意见 | 签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申请人签名：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